采购需求

前注:

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（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）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；

一、采购需求前附表

序号	条款名称	内容、说明与要求
1	付款方式	使用单位据实支付。
2	服务地点	寿县境内
3	服务期限	2 年

二、项目总体实施要求

（一）、项目概况：为寿县 25 个乡镇送演出（送戏进万村，送戏进校园、进社区、进乡村等），可由一家以上演出团体共同完成演出任务。

（二）、演出费用标准：每场不超过 4400 元。

三、服务需求

1、演出服务单位具有一定规模，参加演出固定演职人员不少于 20 人（其中专业艺术院校（在职教师不得参与）毕业或艺术类专业技术职称的演员占比不少于 2 人;55 岁以下演员占比不少于 12 人(投标文件中提供演出人员的毕业证（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）、身份证扫描件）,并提供备选演员 3—5 人，因事不能演出的只能从备选演员中对等置换(投标文件中提供演出人员的毕业证(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)、身份证扫描件);

2、戏曲专场可演整本大戏或 3-5 个小戏、折子戏（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剧种、剧情简介、人员配备的剧本等证明材料扫描件);

3、具备流动舞台车、音响、背景全彩屏、字幕机等齐备的演出

器材和设备。其中流动舞台车长不少于 5 米，宽不少于 2 米，高不低于 2 米，展开后舞台面积不少于 35 平方米，背景全彩屏不低于 6 平方米，舞台两侧副背景（喷绘）总共不少于 3 平方米；双 15 音箱不少于一对，返送音响不少于一对，配适当调音台功放和话筒（投标文件中提供舞台车机动车行驶证、保险单扫描件，其他设备提供设备图片，演员接送专车必须证照、保险单齐全，随时备查，甲方发现一次不达标的，现场终止合同）；

（八）演出服务单位管理有序、队伍稳定、艺术水准高、服务态度好，没有不良记录(须提供投标供应商工商注册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证明扫描件)，领取《营业性演出许可证》2 年以上（含 2 年）。

（九）演出内容为戏曲专场，以推剧、庐剧和黄梅戏为主，适当兼顾其他艺术表演形式，每场演出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其中推剧、庐剧、黄梅戏占整场演出时间 50%以上。送戏曲进校园，要选择符合中小学生特点，适合中小学生观看的优秀剧（节）目，同时还可以与普及戏曲基础知识等相结合。送戏曲进乡村、进社区，要选择适应群众需求、内容健康向上的优秀剧（节）目。